

矯正機關收容人申請印鑑登記／證明委任書

本人 _____，因在矯正機關收容無法親自申辦，特委任 _____ 先生／女士
代為申請下列勾選事項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：

- ☐ 印鑑登記：有效期限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。(非必填項目)
- ☐ 印鑑變更登記：有效期限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。(非必填項目)
- ☐ 印鑑廢止登記。
- ☐ 印鑑證明 _____ 份，印鑑證明申請目的：
- ☐ 法院公證、提存 ☐ 不動產登記 ☐ 船舶登記
- ☐ 船舶抵押權設定 ☐ 船舶擔保交易 ☐ 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
- ☐ 土地重劃、區段徵收 ☐ 漁船汰建資格讓渡
- ☐ 漁船汰舊換新之汰建資格轉讓 ☐ 自然人申辦動產擔保交易設定登記
- ☐ 不動產抵押設定、塗銷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
- ☐ 金融機構存戶死亡，繼承人辦理存款繼承
- ☐ 銀行保管箱承租人死亡，繼承人申辦繼承
- ☐ 其他：

委任期間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。

此 致 _____ 桃園市龍潭區戶政事務所

委 任 人： _____ (收容人簽名及捺印指印)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 出生日期：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戶籍地址： _____

受委任人： _____ (簽章)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 出生日期：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戶籍地址： _____
電話： _____

收	容	人	指	紋	核	對	章
本文件指紋係本監(院、所、校) _____ 號 收容人： 左(右)手拇指指紋屬實		核對人 簽章	場 舍 主 管		機 關 章 戳		
			承 辦 人				

矯正機關：

機關電話：

機關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、廢止登記及證明應由當事人親自為之。但矯正機關收容人，得經矯正機關證明身分後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。（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6 點、第 10 點）
- 二、當事人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或證明者，應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章或原登記印鑑。（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7 點、第 8 點、第 10 點）
- 三、受委任人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、廢止或證明者，並應繳驗受委任人身分證明文件，及附繳委任人或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、入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委任書。（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7 點、第 8 點、第 10 點、第 11 點）